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沪法办〔2024〕20号

关于印发《“十五五”时期上海法治建设相关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市委、市政府有关部、委、办、局，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法学会：

按照我市“十五五”时期规划编制工作部署，市委依法治市办制定了《“十五五”时期上海法治建设相关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办公室

“十五五”时期上海法治建设相关规划 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十五五”时期上海法治建设相关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考虑

按照法治上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求，“十五五”时期我市考虑编制形成法治上海建设规划、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上海法治社会建设规划等三个规划。其中，法治上海建设规划定位为我市“十五五”时期法治建设的总体性规划，主要包括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战略法治保障、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以及党内法规、涉外法治、全面依法治市组织保障等内容。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侧重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包括行政立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行政争议解决、政府内部权力监督制约以及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法治社会建设规划侧重社会层面法治建设任务，主要包括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养成、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建设、公民权利保护、社会治理法治化、数字社会法治化等内容。

二、工作理念

（一）坚持以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五个中心”建设为基点，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分析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阶段性特征，深入研

究法治领域重大问题，聚焦法治建设重大指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进一步明确上海法治建设的发展方向、目标愿景、重要指标、任务举措，为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

（二）注重与法治领域改革有效衔接。对标对表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领域改革部署和中共中央印发的《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坚持改革引领、强化改革驱动，勇于突破陈规、敢于先行先试，加大法治领域改革攻坚力度，研究提出突破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的重大改革举措。

（三）积极推动法治建设领域前瞻性布局。加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法治建设领域的前瞻性思考和布局，特别是围绕国际环境深刻变化对上海改革开放大局的影响，适应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要求，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上海。注重科技进步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及时跟进数字法治等法治建设前瞻性研究，形成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相适应的高效能法治保障体系。

三、具体安排

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组织开展上海法治建设规划相关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基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研究。由相关部门牵头对相关专业领域分类开展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及规划建议稿。

（一）**立法专题**。由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负责，具体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会同市司法局等立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形成立法专题研究报告及规划建议稿。

（二）法治政府专题。由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负责，具体由市司法局牵头，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重点执法单位，形成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究报告及规划建议稿。

（三）司法专题。由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负责，具体由市委政法委牵头，会同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司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形成司法专题研究报告及规划建议稿。

（四）法治社会建设专题。由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负责，具体由市司法局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等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形成法治社会建设专题研究报告及规划建议稿。

（五）法律服务专题。由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形成法律服务行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及规划建议稿。

（六）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专题。由市教委牵头，会同市法学会，形成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专题报告及规划建议稿。

（七）党内法规建设专题。由市委办公厅牵头，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形成党内法规建设专题研究报告及规划建议稿。

（八）涉外法治专题。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形成涉外法治建设专题研究报告和规划建议稿。

各专题研究报告要聚焦规划重点，结合本领域“十四五”时期相关规划推进情况，分析本领域发展现状、经验做法和问题短板，深入研究本专题“十五五”时期发展趋势，提出“十五五”时期本

专题发展的主要目标、发展思路、重大指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及重大政策。**各牵头单位于 2025 年 2 月底前将研究报告及规划建议稿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委依法治市办将在各专题研究报告及规划建议稿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上海法治建设相关规划审议稿，按程序报审后发布。

四、推进机制

为做好“十五五”时期上海法治建设相关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建立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部门负责推进此项工作，并确定 1 名责任部门负责人同志作为联络员，填写反馈“十五五”时期上海法治建设规划工作联系表（见附件 1）。市委依法治市办将加强对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推动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附件：1. “十五五”时期上海法治建设规划工作联系表
2. “十五五”时期上海法治规划建设研究报告基本框架体例

附件 1

“十五五”时期上海法治建设规划工作联系表

单位		
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电话	
责任处室负责人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编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市委依法治市办 张宝鹏（24029038, 18918887395）

备注：请各单位在 8 月 20 日前，将纸质版反馈市委依法治市办，同时
将电子表反馈至邮箱：zhangbp@sfj.sh.gov.cn

附件 2

“十五五”时期上海法治规划建设研究报告 基本框架体例

一、“十四五”时期本专题规划落实情况。

二、“十五五”时期本专题形势分析。

三、“十五五”时期本专题发展的主要目标、发展思路、重大指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

